

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4 月 6 日

壹、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委員田木

委員：黃委員怡碧、林委員慶豐、林委員富貴、李委員瑞玲

貳、本季視察業務概述：(案由一~三依 111 年視察計畫第 1 季視察重點提列)

案由一：收容人振興五倍券如何領用及使用之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提領：①機關統一造冊提領振興券之對象，依收容人領取意願調查表造冊，領券人數 37

人，總計金額 185,000 元。②中華郵政公司依名冊進行預約及鎖定，再由矯正署通知機關至指定之郵局提領。本所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由保管承辦人及政風主任至基隆愛三郵局提領。

(二)保管：①振興券比照貴重物品保管，清點票券數額及數量後，存放至設有監視器之保管箱，

本所收容人振興券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由會計主任清點後置於金櫃。②振興券數額及數量如實製作振興券總簿之帳目資料並登載獄政系統。③收容人振興券手摺由收容人簽名捺印，確

認領用及使用。④戒護科場舍主管及合作社進行振興券消費宣導並公告張貼於各場舍使收容人知悉。⑤會計主任定期每月進行查核盤點及政風主任稽核，並由保管承辦人製成紀錄陳首長核示。

(三)使用：①收容人使用振興券向機關合作社購物之日期為每週二、四。②收容人使用振興券向機關合作社購物，面額為單張或數張整數之使用原則，購買一般性物品且每日至多以1,000元面額為限。③保管承辦人應依獄政系統產製之帳目報表為依據，每日製作支出彙總表陳送機關首長核示。④收容人使用振興券購物後，由合作社出納人員核算振興券總金額及數量，接續辦理兌換相關事宜(使用期限：111年4月30日止)。

案由二：收容人戒具施用時機及方式等相關措施。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所施用戒具之時機恪遵監獄行刑法第23條第1項、羈押法第18條第2項所列之法定要件，即當收容人有脫逃、自殘、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及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者，始得施用。此外為避免戒護同仁在施用戒具上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本所值班科員僅得於情況緊急時，核准施用一副戒具，並立即報告戒護科長(夜間及例假日為督勤官)，如

認有必要施用第二副戒具時，須先行報告戒護科長(夜間及例假日為督勤官)核准後方得施用，另本所對被告施用戒具，以傳真方式通報法院，由羈押之法院函復裁定核准，以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定程序，使戒具之使用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減少對收容人權益之損害。

(二)倘對收容人施用戒具，皆須填寫受刑人或被告施用戒具紀錄表，紀錄表內容包含醫事人員評估身心狀況、如施用戒具逾 4 小時者使收容人簽名並交付繕本等。

(三)戒具規格(含重量、材質)皆符合法定基準，且無破損或不潔之狀況，施用時由本所戒護同仁進行操作，施用時戒護同仁亦特別注意手銬之鬆緊度是否適當、選擇尺寸合適之腳鐐並依收容人意願穿戴護腕(踝)，以避免施用戒具造成收容人之疼痛及傷害。

(四)針對少年收容人恪遵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6171 號函示，節制對少年施用戒具之時間，對少年施用戒具時，每次施用時間不得逾 24 小時，並將戒具視為控制之最後手段，即當所有其他控制方法皆用盡並證明無效時才得施用，以符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哈瓦那規則)第 64 條意旨，保障少年收容人權益及健全之自我成長。

案由三：對患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所轉銜衛政機關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依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辦理：病人離開時，應即通知其住(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追蹤保護，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依 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0600340 號函示辦理，落實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①提升精神醫療強度：視各矯正機關收容人診療需求，與合作醫療機構及衛生福利部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研議調整精神(身心)科門診診次。②落實出矯正機關通知：患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 2 個月，由合作醫療院所之醫師評估並依式填具通知書函送地方衛政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社區追蹤保護。③建構復歸轉銜機制：若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個案時，由矯正機關邀集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必要時可用視訊為之)，初步決定釋放之措施及前置作業。
- (三)對於收容人出所前 2 個月、假釋核准後發函通知；若為當庭釋放、具保者，則先以電話通知再發函。
- (四)本年度本所參加 1 月 14 日由監隆監獄召開第 1 季轉銜會議：針對新北市個案討論(本所無新北個案)。3 月 23 日再由基隆監獄辦理：此次針對基隆市個案討論。
- (五)本所 1 至 3 月共辦理 5 件轉銜(1 件台南市政府、4 件基隆市政府)。

參、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本次會議因基隆地區防疫有蔓延趨勢，改採視訊召開以業務概述簡報取代。)

提案一、

案由：有關收容人保護室設立及使用情形？

機關回應辦理情形：

-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及羈押法第 18 條第 8 項規定訂定：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所收容人保護室設置 1 間，經查自本法修正實施起 109 年 7 月 15 日迄今無施用。
- 三、有關收容人保護室設立及使用，於下（第 2 季）季會議提報

提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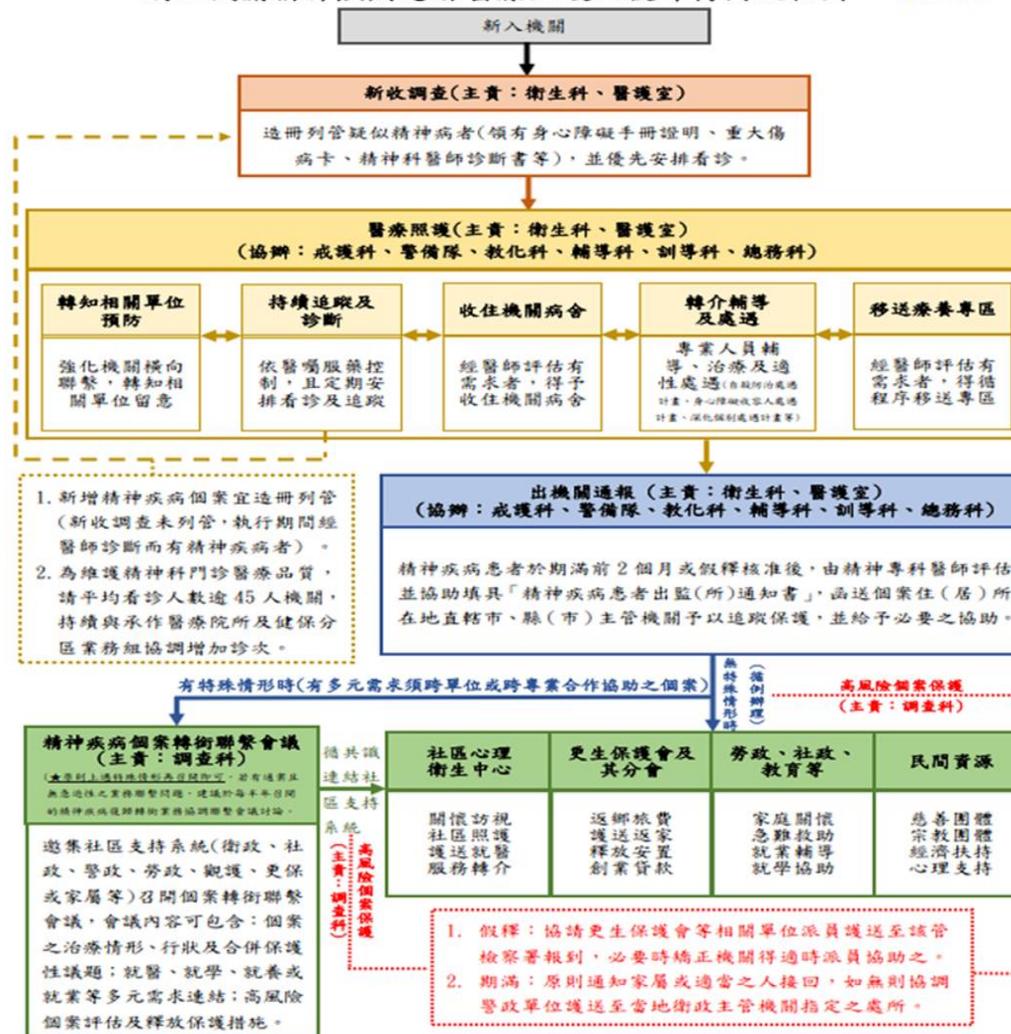
案由：關於精神疾病出所轉銜 SOP 標準作業流程？

機關回應辦理情形：

依矯正署頒訂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患者醫療照護及復歸轉銜流程圖如下：

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患者醫療照護及復歸轉銜流程圖

110.08.20



提案三、

案由：現有心理師、社工師及個案管理師配置若何？

機關回應辦理情形：

本所目前心理師、社工師及個案管理師各 1 名，依現業量尚可。惟心理師及社工師以勞務承攬；個案管理師以約僱聘用，若長期對機關業務推展矯正署刻正以試辦方式屆滿後，提行政人事行政總處爭取納入機關編制人員，以利機關未來業務正常運作。

肆、視察小組建議事項：無。

伍、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一、追蹤辦理案：

僅有關收容少年訪談可行性 1 案，追蹤辦理情形。

機關回應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 關於訪談同意書矯正署頒「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編製完成可運用，但現因疫情及本所

目前無收容少年。

(二) 待矯正署指示委員可進入戒護區時及有適當少年同意接受訪談再行辦理。

(三) 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二、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 (一) 視察機關辦理收容人各項技能訓練情形。
- (二) 收容人疾病就醫實施狀況，執行情形。
- (三) 機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情形？無意願接種疫苗人員，建議此人員應比照學校老師執行快篩及自我自主健康管理，並請矯正署籌措編列預算購置 COVID-19 快篩試劑供無意願接種疫苗之矯正人員使用，確保防疫成效。
- (四) 有關收容少年正值於快速成長時期，提供適當場所給予運動有助其發育，建議機關於收容少年處所，購置健身器材供少年使用。
- (五) 關於機關收容人之學歷、年齡及罪名等資料統計分析為何？

機關回應辦理情形及說明：五案已陳報 110 年第 4 季視察報告，存查及解除追蹤。

陸、檢附會議紀錄、矯正署頒訂矯正機關精神疾病患者醫療照護及復歸轉銜流程圖各 1 份。